

# 清代職官年表

第一冊

錢實甫編

中華書局

# 清代職官年表

第 二 冊

錢 實 甫 編

中 華 書 局

# 清代職官年表

第三冊

錢實甫編

中華書局

# 清代職官年表

第四冊

錢實甫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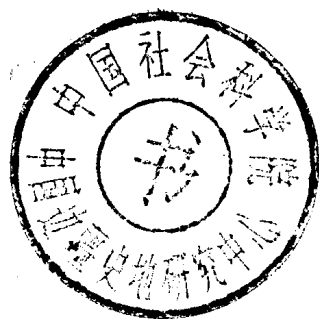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書局

2008.12.23  
8.16  
31

# 清代職官年表

第一冊

錢實甫編



中華書局

1980年·北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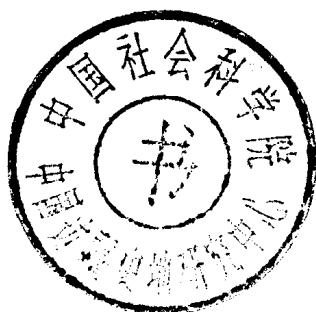
0524

22,216/10  
11/11  
11/11

# 清代職官年表

第二冊

錢實甫編



中華書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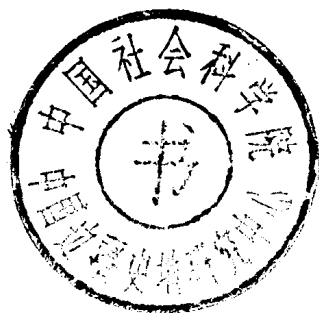
1980年·北京

0525

# 清代職官年表

第三冊

錢實甫編



中華書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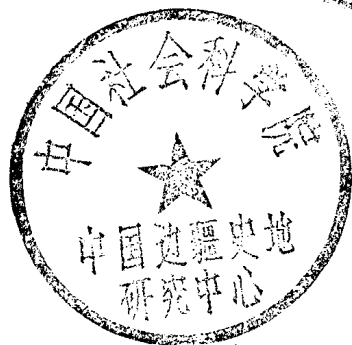
1980年·北京

0526

# 清代職官年表

第四冊

錢實甫編



中華書局

1980年·北京

0527



**清代職官年表**

(第一冊)

錢實甫編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787×1092毫米 1/16·56<sup>2</sup>/<sub>3</sub>印張

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4,500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47—1 精裝定價：7.20元

**清代職官年表**

(第二册)

錢實甫編

\*

**中華書局出版**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**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**

**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**

\*

787×1092毫米 1/16·54<sup>7</sup>/<sub>8</sub>印張

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4,500册

統一書號: 11018·747-2 精裝定價: 7.10元

**清代職官年表**

(第三冊)

錢實甫編

\*

**中華書局出版**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787×1092毫米 1/16·53<sup>2</sup>/<sub>4</sub>印張

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4,500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47-3 精裝定價：6.90元

**清代職官年表**

(第四冊)

錢實甫編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787×1092毫米1/16·50印張

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4,500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47-4 精裝定價：6.50元

## 例 言

(一) 爲了便於瞭解和檢查清代若干重要職官的設立、裁撤、合併、分置等變化情況和人事動態，特根據清代順治至光緒九朝實錄和宣統政紀的記載，製成職官年表共四十九種，以備參考。依各表性質的不同，可分爲兩大部分。一部分主要包括原有的封建統治機構，一般均由順治元年開始，至宣統三年結束，共計二百八十六年。另一部分全屬西方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以來先後出現的一些統治機構，是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社會的產物。

(二) 各種年表的取捨標準，主要根據這些職官在當時政治上、社會上的影響是否比較重要，並不單純計較品級和地位的高低。有關情況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甲、某些職官如領侍衛內大臣(正一品)等的品級最高，但同實際政治並無直接關係，社會上更無甚麼影響，故不涉及。反之，低級的如鄉試考官往往只是由七品的編修等職派充，却被列入。

乙、清代一般是重內輕外的，中央官比地方官的體制較崇，在實際政治上的影響亦較大，故年表的數量以中央職官佔最大部分。

丙、清代習慣上重文輕武，如從一品的提督無論在政治上或社會上的地位都不及正二品的巡撫(當然還另有原因)，故武職的年表極少。各省的文武大員本是督撫同提鎮並稱的，本書却只有提督年表而沒有總兵年表。這是由於總兵的數量很大(一般約六七十人)，更重要的是他們中的絕大多數在政治上、社會上很少關係，甚至生平也難稽考。其中比較重要的人物，大部分都已見於提督表內。

丁、清代文職漢官以由科考出身爲“正途”，尤重“館選”。這不只是一種虛榮，在仕途上確有一些作用。故把學政和鄉、會試的考官等，分別製表，以備參考。

(三) 各表的具體內容一般即如其名，但某些年表的安排稍較特殊，說明如下：

甲、部院侍郎本應全部編成一表(《清史稿》即是如此)，由於人數較多，不免過密，很難看清，故特把滿、漢分開，列爲兩表。滿、漢之間除極個別情況外，一般均不互調，分開毫無關係。

乙、內閣學士(特別是漢員)多由翰林官陞轉，因把關係密切的翰林院掌院學士和詹事府詹事附入。

丙、京卿中未列鴻臚寺卿，係由實錄未載任免，無所依據。宗人府府丞同各寺卿並不完全一樣，順天府、奉天府兩府尹本係地方官性質，由於這些職官之間的陞轉遷調關係較密，特為附載。兩府尹同巡撫或布政使都不能等同起來，又受着篇幅的限制，因有此比較特殊的安排。

丁、駐防大臣數量頗多，故只列入高級的將軍，都統、副都統等均不備載。西寧和西藏的辦事大臣既不完全同於其它一般的辦事大臣，也同駐防將軍並不一樣，為了便於適當明確清政府對於青海和西藏等地的控制，特附列於此。

戊、清代京師設有步軍統領一員，全銜是“提督九門步軍統領巡捕五營”，俗稱“九門提督”。其職掌類似首都衛戍警巡部隊，本不同於各省提督，因其地位重要，它表又無法安排，特為列入。

己、軍事統帥均係臨時特派，事竣撤銷。在鎮壓太平天國革命以來俱授欽差大臣名義，前此兩百年中則均授予冠字大將軍、將軍或經略等名義，並有若干參贊。參贊人數較多，變化較繁，表內只擇要列入，餘均從略。又軍事統帥均以人為單位，列於受命的年代之下，而把整個過程中有關各年的變化附注於下。這樣處理已略突破年表的一般體例，却更便於參考。

(四) 本書取材完全依據各朝實錄，雖大致够用，却也有少數問題存在，說明有關的處理辦法如下：

甲、實錄固屬被帝王重視的官書，但非獨紀載難於翔實，即是資料上的訛誤闕漏也很不少。本書直接關係到的主要只是官名、人名、地名和時間等，遇有問題，尚可參酌有關事實解決。如同治朝實錄卷八二葉三四中列有“乙丑”日，查同治二年十月的日期中並無這個干支，顯有錯誤，即可按其前後的“戊子”和“庚寅”而斷為必屬“己丑”之訛。這是最簡單的例子。又如同書卷二九葉三八中有“左都御史王茂蔭”的記載，按同治元年五月間的左都御史中並無此人，則須參考稍前的記載(四月癸亥、卷二五葉七)，看出乃是“左副都御史”脫一“副”字所致。有些問題不都如此簡單，只須前後稍翻便得，可能還要多花些功夫，或在它書去找旁證。這些改正、補充，說明起來過於繁瑣，一概從略。

乙、實錄有關高級職官人事變化的記載，比較完整，來龍去脈一般都能搞清，製表所需材料不成甚麼問題。但除了大學士、尚書、侍郎、將軍、總督、巡撫等外，其餘則不具備，最常見的是去職沒有交代。像這種情況，製表時遇着不少。凡屬無可憑藉時，均按“寧闕毋濫”的原則，讓它留下空白，決不只憑臆測。其中有些可從它書找到材料補充的，仍然添注，一律加上“△”符號以資區別。如乾隆五七年漢缺左副都御史在四月間由陸錫熊換成趙佑，陸的去職原因和具體日期實錄均缺，但可從陸的傳略中知道恰是死於這時，故補注寫成“△死”。又如學政均由差派，在京仍有本職，並可在任內陞轉，凡能查出的也都一律補注。至於這些材料

的出處以及有關考證，限於篇幅，俱不逐一詳述。

丙、凡實錄記載同他書互歧的，除顯有訛誤外，一般均依實錄。至於補充材料中引徵最多的，主要有下列各書(附載的人名錄同)：

《清史稿》列傳部分 清史館排印本

《清史列傳》 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排印本

李桓：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》湘陰李氏刻本

錢儀吉：《碑傳集》江蘇書局刻本

繆荃孫：《續碑傳集》江蘇書局刻本

閔爾昌：《碑傳集補》燕京大學一九三一年排印本

李元度：《國朝先正事略》光緒丁亥廣百宋齋排印本

朱孔彰：《中興將帥別傳》光緒丁酉江寧刻本

李集等：《鶴徵錄》同治十一年漾葭老屋刻本

李富孫：《鶴徵後錄》同治十一年漾葭老屋刻本

徐世昌：《大清畿輔先哲傳》天津徐氏刻本

此外，哈佛燕京學社所編《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》和《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》等書，也提供了一些參考線索。《清代書畫家字號引得》以及書畫家辭典等，因同姓名的人不少，若不仔細搞清經歷，最容易張冠李戴。它如《縉紳錄》、《爵秩全書》之類，保存材料相當豐富，却不太可靠，又已不很完整。本書爲了慎重起見，俱不採用。

(五) 過去曾編有《清季重要職官年表》和《清季新設職官年表》(均中華書局出版)兩書，頗有訛誤，但在體例上略有一些不同於前人的安排，較便參考。本書仍然沿用，並作了一些改進和補充，其主要特點如下：

甲、清代各中央衙門的職官多採滿、漢雙軌制，本書即針對這個特點，把同一職位分做上下兩欄，中間界以細線，按上滿、下漢列名。漢軍可滿可漢，均依實際情況處理。個別特殊情況的，則予注明。大學士先分殿閣，再分滿、漢，並用①②③等數字注明班次順序(詳說明)。《清史稿》的尚書、侍郎各表是採分欄辦法的，大學士却完全混在一起；《清代徵獻類編》更是一律不分，參考很不方便。

乙、實錄依舊例以干支紀日，《清史稿》沿用，在職官人事變化的時間上只注明“正月甲子”或“五月丁卯”之類(《清代徵獻類編》只有月分)；若須明確具體日子，還要另作一番檢查的工夫。工具書原在便於參考，故本書一律就干支注明實際日期，並用阿刺伯字加注公元時間於後。如道光十年(1830)陶澍由江蘇巡撫遷署兩江總督，原作“六月辛卯”，本書寫成“六、辛卯、五，7.24；”即舊曆六月初五、公元七月二四日。保留紀日干支，可便於必要時回檢原

書(或《東華錄》等)之用。又公元若已進入次年的,仍用此法。如同年盧坤由江蘇巡撫遷署湖廣總督,係“十一月壬午”,則改寫成“十一、壬午、廿八,1.11;”省去1831年;因爲這很明白可以看出必是下年的一月十一日,決不致誤作本年。這在中西曆的精密互算上,可以提供具體參考。

丙、一般年表所能解決的,只限於某一職位在某年由某人充當,或某月某日另由某人繼任,至於有關人員的具體變化情況,除在同一表內尚可發見外,一般均將無從了解。本書特在日期之後,分別簡要注明有關的來由(派、授、遷、降、調、署、兼等)和去因(死、病、降、革、假、喪、休等)以及其前後的職位。當然,除高級職官外有許多人的去因是沒有記載可憑的,若無旁的材料備用,一律暫缺。

丁、同上項用意類似的,本書還適當注意到個人職位變化的完整性和連續性,即用簡單的注文,把前後有無關係或存在怎樣關係表示出來。如許多年老“休致”或“病免”的人,若不久死去即注明“旋死”,或注明某年死等字樣(有的並附諡號),作爲這人一生的了結。較複雜的如吏尚達勒當阿於乾隆二十一年解任後,才受處分,以至於死,則在“解”任後注明“二二年革、二五年死”字樣。凡可考查的,盡量予以簡注。至於聯續的問題,尤其複雜,不能徧注。許多大官一生中的職位變化極大且多,滿缺更有不少是在本書範圍之外的,若要無遺漏地銜接起來,頗多困難。好在大官一般多有較詳的傳略,足備參考,本書因此反而側重次要的人物(或無傳可查,或有傳太簡)。如高珩在順治十年由詹事遷閣學,再轉吏部左侍郎,十一年因省假離職;十五年由大理寺少卿授宗人府府丞,旋又去職(原因不詳,或係未任);康熙五年重授府丞,屢遷至刑部左侍郎,十一年葬假去職;十八年復授原職,十九年老休;計前後二十七年之間,中斷三次,若不依次注明,便要花費不少的徧查功夫才能聯系起來。本書因在順治十一年吏左欄內注明“十五年府丞”,在十五年府丞欄內注明“康五仍授”,康熙五年的同欄注明“原任授”,十一年的刑部左侍郎欄內則注明“十八年仍授”等字樣,有關的變化就可以前後聯貫起來。由於資料和篇幅的限制,這一工作做得是不夠的。

戊、清代官場的滿、漢界限很嚴,即在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以及滿洲內部的上三旗和下五旗之間,政治待遇並不一律,年表若能把族別適當地反映出來,也不失爲一個很好的參考。原設中央各機構由於分欄排列,滿、漢尚可分清(滿、蒙或漢軍仍不能明),地方官則無從了解。到清末改革官制時,往往以不分滿、漢作爲幌子,實際更加重滿輕漢,則能清分的關係更大。若只從命名的習慣上看,滿、漢之間多數固有顯著的區別,却也有不少很難從字面識出。如同屬漢軍,徐桐似漢,瑛榮似滿。又如徐元夢、曾樂均是滿人,却同漢名無異。爲了消除這種誤會並作具體的區分,本書特在人名前加上各種小字,使能一目了然(詳見說明)。這樣,對一些常見的問題如全國督撫中滿、漢勢力的消漲,“新官制”的實際排漢,奕劻內閣之所以稱



爲“皇族內閣”等等，都能開卷即得，毋須多所查考了。

己、清代任官習慣上是分做“署理”和“實授”兩個階段，其性質都是正式的。但“署理”有種種用法，或係丁憂改署，或係暫時代理，也都同正式的一樣。其中當新舊任交替之際（舊任出缺而新任未到）原職暫由它官代理時，最常見的是督撫的相互“兼署”；以及上級出缺而暫由下級“護理”之類，都是臨時的措施（正式的本任另已有人）。本書爲了明白區分起見，凡屬代理人員一律用較小字體排出，免得誤以代理爲正任，並可避免同一職位同時並列兩人的混亂。

庚、清代中央大員的兼職、差遣、虛銜很多，滿員更甚，不勝列舉。其中如“加太子太保”、“賞穿黃馬褂”、“予祭葬”、“入祀賢良祠”等等，不下幾十種，在當時因有較大關係，《清史稿》等書多予保留。本書一律省略，但注明下面較有參考意義的各項：第一，大學士（或尚書）管部（理藩院），管理其它衙門從略。第二，重要的封爵，低級的和皇室的一般封爵從略。第三，重要的差遣。學政、考官、出使、統帥等均屬此類，已另列專表，仍都在原職下注明。

辛、清代的軍機大臣和總署大臣等都是中樞的重臣，均係兼差，其性質同上項大致相似，但更較重要，故除了經常的互注之外，並用特別符號標出。大學士本係專職，但可由外官（總督）遙領；協辦大學士一般均屬兼銜（地位較高）：這些，也都同樣特別標出（詳見說明）。凡重臣同時兼充幾個要職的，在有關各表中都能只憑加注的符號即可了然，比文字的附注更其明顯。

壬、清代還有一種“留任”（這個詞還另有其它幾種涵義）辦法，如上面提到過的總督授予大學士或協辦大學士銜的，並不即行回京供職，仍留原任，叫做“留任”，在大學士年表中即注明“某督留任”，表明這個職務尚屬虛位。又有些職官授予後始終不曾到任，如彭玉麐自光緒九年任爲兵部尚書後，至十四年辭免止，並未就職（一直由他人兼署），故注明“未任”字樣。或是任命後旋又他調，如鄧廷楨在道光十九年十二月由兩廣總督調爲兩江總督，即調雲貴總督，再調閩浙總督，共計二十二天，當然不可到任，也均注明“未任”字樣。閩浙總督雖屬實任，年內仍無法趕至，則注明“未到”。凡調職死在路上的，注明“途死”。差派、調署或入京“陛見”回任的，有確實日期可查的也作注明。至於“革職留任”、“降幾級留任”以及“開復”之類，如不直接影響職位的變化，一律略去。

（六）本書所用各種注文和日期，原則上是在力求簡明翔確，並避免生澀難解，但在具體處理時，却有一些困難，說明於下：

甲、清代所用各種語詞頗爲複雜，如同一任免職官的動詞，就有調、改、轉、陞、遷、擢（超擢）、遞、革、解等的不同，這不但十分複雜，且多缺乏固定的、統一的涵義。本書一律予以簡化，只選用其中的一部分。此外，同一革職，或加“永不叙用”，或予“遣戍”，或帶有“訊問”、